股票代码：300550　　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30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一兵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同一控制下转让）

出具日期：**2026 年 11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 20.76%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磐源投资变更为杨一兵先生。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因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退出实际控制人之列，实际控制人由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变为杨一兵先生。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记录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7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8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5
第五节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19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杨一兵
和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源投资	指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磐鸿投资	指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转让方直接持有的和仁科技 54,501,615 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76%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杨一兵先生受让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合计 54,501,615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7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杨一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 62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经营范围
1	和仁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	第二类：软件经营；第二类 6870 软件生产（生产地址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磐源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磐鸿投资	执行事务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经营范围
		合伙人	
4	杭州复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事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信息）；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和仁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关系如下：

杨一兵先生通过复贞投资持有磐源投资90%的股权，担任磐源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控制磐源投资。（2026年10月29日，磐源投资的两名股东之一的杭州云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磐源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磐源投资的另一股东复贞投资，并且磐源投资出具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变更为杨一兵，目前该事项已生效，尚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中。转让前，杨一兵先生通过复贞投资持有磐源投资75.6%的股权，转让后，杨一兵先生通过复贞投资持有磐源投资90%的股权。）

杨一兵先生持有磐鸿投资10%的股权，且为磐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磐鸿投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一兵先生受让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合计 54,501,615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其中受让磐源投资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 40,260,81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33%；受让磐鸿投资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 14,240,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42%。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磐源投资变更为杨一兵先生。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先生因不再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也未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退出实际控制人之列。杨一兵先生与杨波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书》,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变为杨一兵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 日，磐源投资、磐鸿投资与杨一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杨一兵受让和仁科技控股股东磐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磐鸿投资所持有的和仁科技 54,501,61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其中受让磐源投资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 40,260,81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33%，受让磐鸿投资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 14,240,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4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磐源投资	40,260,815	15.33%	-	-
磐鸿投资	14,240,800	5.42%	-	-
杨一兵	-	-	54,501,615	2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磐源投资与杨一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3563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杨一兵持有杭州复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杭州复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转让方磐源投资 100%的股权。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一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260,81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33 %）转让给乙方；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 40,260,815 股。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60,736,902.40 元（大写：叁亿陆仟零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贰元肆角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即 18,036,845.1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45%，即 162,331,606.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零陆元零捌分），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0%，即 180,368,45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叁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

（四）股份交割安排

本协议满足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并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6 个月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有权签字人签名、乙方签名后成立生效。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进行协商调整。

磐鸿投资与杨一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一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0953372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杨一兵持有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为磐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一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240,8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2%）转让给乙方；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 14,240,800 股。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27,597,568.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即 6,379,878.4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整），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45%，即 57,418,905.6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零伍元陆角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0%，即 63,798,78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

（四）股份交割安排

本协议满足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并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6 个月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有权签字人签名、乙方签名后成立生效。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

进行协商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磐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0,260,815 股股份，其中：33,114,915 股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或限售情况；7,145,900 股存在被质押情况。磐鸿投资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限售情况。

磐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创小镇支行	7,145,9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参照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杨一兵先生按照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8.96 元的价格受让和仁科技 54,501,615 股股票，标的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 488,334,470.4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如果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和仁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次协议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准备并提供相关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3、本报告书原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一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磐源投资、磐鸿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54,501,615 股， 变动比例：20.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